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東屯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1 方俊仁



**學歷**

省立土庫高級商工畢業。

**經歷**

大屯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現任大屯萬聖堂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6年12月20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關懷里內老人及弱勢家庭生活起居。
2.爭取里內路口設置監視系統。
3.成立里內志工團隊服務里內環境清理。
4.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公共休閒空間。
5.定期清理里內排水溝減少病媒蚊孳生。

## 號次 2 方西湖



**學歷**

大屯國小

**經歷**

東屯里長
大屯城隍廟監事
萬善堂常務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2年10月7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心為東屯、用心顧鄉親
一、爭取道路改善，守護行的安全持續反映里內道路破損、坑洞及路面老舊問題，積極爭取道路改善與重鋪，讓鄉親每天出入更安全、更便利。
二、改善排水環境，減少積水困擾持續巡查里內排水溝、農田水路及容易積水路段，發現問題立即反映，爭取改善排水設施，降低雨季積水問題。
三、關心農民需求，守護農業發展重視東屯農業發展，積極反映農民在農路、灌排水及農作生產上的需求，爭取相關單位協助，讓農民耕作更便利。
四、關懷長輩與弱勢，讓照顧更到位主動關心里內獨居長輩、弱勢家庭及有需要的鄉親，協助福利資訊申請與資源轉介，讓需要幫助的人找得到人、得到協助。
五、環境整潔大家一起來持續關心里內環境衛生、道路周邊及公共區域整潔，積極反映髒亂、及環境問題，共同打造乾淨舒適的東屯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
| 圈選欄 |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推薦政黨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